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0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, 代表股份322,491,785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26.6863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59 名,代表股份 88,110,14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.291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股份 234,383,1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395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8 名,代表股份 88,108,64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.2910%。

4、公司董事杜克荣因公出差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(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)。

(181,883,16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;

99,6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;

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88,010,54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;

99,6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;

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)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及许河斌出席,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0 日